

## 第五章 專題研究提要

### 第一節 「縱火犯罪行為之研究」摘要報告

本研究以本土化的研究取向、互動論的立場及個案分析的方法為研究策略，針對十位縱火罪受刑人進行深入訪談。研究結果顯示：在縱火動機方面，最常見的是報復洩恨，其次則為追求刺激與自焚；在縱火動機形成歷程方面，可發現「趨利風氣」、「獨子現象」、「親子管教觀的差異」、「原住少女與外省老兵的婚姻」、「當兵前的真空狀態」等本土文化特色，分別扮演著重要角色；在身心狀態方面，半數的縱火者在犯案前曾吸毒或飲酒（或兼具兩者），而所有的縱火者在犯案前或多或少皆有心理困擾存在；在如何想到與學習到縱火方面，部分縱火者是因吸菸、見到打火機或把玩酒精燈而聯想到，部分縱火者是因幻聽（有人命令）而縱火；多數縱火者並未表明他們的學習途徑，有可能是早已從媒體或同儕處習得而不自覺；在犯案時機與情境方面，縱火慣犯多選在深夜縱火，縱火初犯則基於過去與被害人相處的經驗而多在下午縱火，但無論慣犯或初犯，均選擇無人看見的情境縱火。因為多數縱火犯是基於報復洩恨而縱火，故本研究僅就發洩怨恨型者建立縱火行為成因的概念架構；此一架構指出，親情與利益衝突所導致的關係生變，是本土縱火犯發生怨恨的主因，其後在鑽牛角尖式的思考型態下，心懷怨恨無法排解而想要報復，又基於過去

經驗或臨時想到，遂以從火為報復手段；然而縱火行為的施行，則與其（憤世嫉俗或低自我控制力的）性格、生理與精神狀態，以及當時的情境與時機均有密切關連。

## 第二節 「少年暴力犯罪行為之成因分析」摘要

### 壹、前言

近年來，社會、政治、經濟結構的迅速轉變，造成一個「轉型期社會癥候群」，少年犯罪即是其中一項癥兆。八十六年十月中旬，發生一群少年挾持一名少女並予以凌虐致死的案件，其犯罪手法極其殘暴，令人髮指，而且少年犯被逮捕後一副滿不在乎的樣子，毫無悔意，更是令人訝異，顯見當前國內少年犯罪在質的方面日益惡化。

### 貳、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成因

多數實證研究指出，暴力犯罪少年，大多數具有不能與人和睦相處、有強迫性格、具高度的攻擊性及自我控制力不足等性格傾向與特徵。而養成上述之性格傾向，大略言之，不外乎來自家庭、學校與社會三方面，少年犯罪常由此而起。

#### 一、在家庭方面承受「嚴酷教養方式」

是類少年往往出身低社經地位的家庭，父母每天忙著應付生活壓力，孩子不聽話就一頓毒打。不少問題少年就在這種「暴力傳承」的家庭中產生。這種所謂「暴力傳承」，不一定指父母出身幫派，而是每天不斷在許多一般家庭中進行。許多父母對其子女以極為嚴酷的方式進行管教，動不動就打罵、體罰，甚至凌虐；在家庭內，沒有法律、沒有人權的存在。這種教養方式，學界稱為「嚴酷教養方式」。在嚴酷教養方式下長大的孩子，雖然不必然具有暴力傾向；但是研究

證實，這種嚴酷教養，其實是暴力傳承的重要機制。

## 二、在學校方面承受「學習挫折壓力」

目前學校教育制度的課程設計，大都是為正常狀態的青少年進度而設計的，對於行為偏差、存有自卑感、學習意願或智力不高者，可能無法發揮應有的效果。其結果造成一些學習挫折，適應不良的學生不是逃學要不就是輟學。這些青少年散佈在社會各角落，已成為引發犯罪事件的不定時炸彈。如果我們教育單位能夠專為這些不喜歡讀書的孩子設計一些完全不同的課程，把「棄兒」當成主角，結果可能完全不同。

## 三、在社會方面承受「色情暴力傳媒」

新聞媒介所擔負的不僅只是告知社會大眾發生那些事件，更須負起教育的責任。惟我們的大眾傳播媒體，其所提供的種種暴力、色情等罪惡行為，尤其對正值青春期的少年，造成相當不良的影響。過度渲染暴力事件的新聞內容，例如報導「陳進興挾持人質事件」，造成塑造犯罪英雄及反社會英雄的形象，讓血氣方剛青少年產生一種煽動情緒，更會帶給彼等一種負面的仿效作用。

## 參、防制對策

我們都知道，「預防勝於治療」之理念，以避免少年進一步沉淪，付出更高之社會成本。但是無論是各類型的犯罪行為，其成因相當複雜，它同時牽涉到少年家庭、學校與社會、性格特質、情緒狀態等，基於此故，我們在研擬少年犯罪的防制對策時，自宜從多種層面同時並進，標本兼治，始克有濟。

### 一、落實親職教育功能

家庭功能直接影響到少年身心的健全及其行為發展，根據調查統

計顯示，家庭功能不彰居少年犯罪行為原因之首。惟過去學校的親職教育措施因缺乏強制力，以致造成「該來的沒來，而可以不來的卻常來」的現象。是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有關「親職教育輔導」之規定，加強推動親職教育，從充實教材內容、加強培訓師資及靈活實施方式等方面著手，以吸引「該來而沒來」的少年家長參與，增強或重建其家庭功能，以達預防少年犯罪於未然。

## 二、加強中小學學生的道德教育與法治教育

少年正值求學階段，此時身心發育仍未臻成熟，對於社會生活規範也比較缺乏概念，稍有不慎便容易發生行為偏差，甚至誤蹈法網。加強學生之道德教育與法治教育，從根本做起，方可有效防止少年犯罪。因為道德與法律都是社會生活規範；前者意在防範未然，是治本之道；後者則是制裁於既犯，是乃治標之方，落實道德教育與法治教育方是根本之計。

## 三、針對學生的性向和需要，設計多元化的課程

由於我們的教育制度讓一些孩子在成長與管教的經驗過程中，喪失對生命的疼惜和感受，這是青少年問題發生的關鍵所在。因此教育工作者應如何針對學生的性向和需要，設計多元化的課程，才是引導學生學習興趣，繼續在學校學習的根本途徑。

## 四、對於長期偏差行為傾向的高危險群少年，建立特別之輔導系統

一般而言，長期偏差行為問題傾向的高危險群少年，通常都沒有自我控制、協商、避開問題或應對憤怒的能力、而且都曾有吸毒、犯罪、參加幫派、或經常逃家等習性。雖然這些少年就整體少年的比例而言，可謂人數不多，但這些人吸毒、飆車殺人、尋仇打架等，到處

製造問題，成爲家庭、學校與社會中令人頭痛的人物。因此，如果要減輕青少年暴力問題，必須及早介入這些長期偏差行爲傾向的高危險群少年，建立特別之輔導系統，幫助他們，輔導他們，提供個案輔導、教育，及服務等多方面的協助是一重要課題。

#### 五、應有效改善少年犯的矯治與輔導

少年犯罪常出於無知或觀念偏差，由於一時的迷失而犯下錯誤，畢竟年輕無知，當給予機會以啓自新。惟過去少年監獄與少年輔育院內之種種制度與措施是否得當，少年犯在這些機構裡受教，假若未能變化氣質，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則有失輔導矯治之本意，將來回到社會，更難保不再作姦犯科，甚至變本加厲。因此，爲改善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矯正業務，貫徹教育刑之理念，宜配合現行少年監獄、輔育院體制，除知識傳授外，更應強化人格輔導及品德教育，以調整少年之心性，提昇其學習及溝通能力，俾能適應社會。

#### 六、倡導執行保護少年工作的夜間宵禁措施

少年正處成長階段，心智尚未成熟，如深夜仍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容易被腐化，成爲不良少年。目前台北市實施的「執行保護少年工作」措施，對少年深夜在外遊蕩者，除假日前夕外，禁止在街頭遊蕩或出入不當場所，就保護少年身心發展及預防少年犯罪而言，實施少年夜間宵禁措施應具正面的作用，值得倡導。

#### 七、規劃少年休閒娛樂的活動與場所

休閒活動可以讓一個人輕鬆、抒解壓力，以及從娛樂中肯定自己。但是一些行爲上有偏差者，他們規劃自己的休閒活動以K T V、M T V、電玩等活動爲主，且成爲他們的生活重心，經常進出，相較於其他正當休閒活動爲多，因此，青少年出入K T V、M T V等休閒

的意義似乎被扭曲，使他們的休閒活動被認為是危險的，有負面影響的作用。因此，政府應該為青少年們規劃出更多適於青少年的休閒活動或提供場地，讓青少年的休閒活動多一些選擇的機會，以滿足休閒需求。

#### 八、如何早期發現少年的偏差行為，及早施予有效的治療措施

依據國內外學者實徵性研究結果，多半發現：今日的問題少年如果處置不當，極可能成為明日的少年犯，而早發犯的再犯率特高乃是不爭的事實。職是之故，如何早期發現潛在的少年犯或偏差行為少年，及早施予有效的心理諮商與治療措施，預防其淪為少年犯，已成為當前解決少年犯罪問題對策上相當重要而迫切的課題之一。

#### 九、應促請媒體自律或予必要之管制

民主社會固然標榜新聞自由，但是媒體也應顧及社會道德。國內媒體競爭激烈，無不挖空心思以促銷；為迎合世俗低級趣味，不惜大肆報導或播放色情暴力等資訊，無形中成為引人犯罪的媒介。因此，減少犯罪，宜由媒體自律入手，必要時，立法管制不當內容，應可考慮。

#### 十、強化預防犯罪宣導效能

預防重於治療，在面對少年犯罪惡質化的今日，我們的確有必要去思考且改善我們的犯罪預防宣導，宜擺脫以往常用的靜態方式，除掌握多元化與全方位的原則之外，更重要的是如何讓青少年本身有參與的機會，如此方能獲致更佳的宣導效果。

#### 肆、結語

近幾年來，台灣社會風氣丕變，社會價值觀「向錢看」，教育改革仍停留在研議階段中，青少年受此惡劣風氣影響，產生好逸惡勞心

態，學習成人的投機、短視炒作，少年犯罪率的不斷增加，絕對與大環境有互動之關係。因此我們呼籲各有關單位應全盤思考家庭、學校、社會教育之影響，進而運用政府、宗教、社區總體力量營造有利於少年成長的空間。唯有結合社會之總體力量讓少年學習遵守秩序、養成勤勞習慣、學習處理人際關係、成爲有道德的人，才能從基礎面化解少年犯罪的溫床，減少少年犯罪的發生。

### 參考資料

- 註一 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86年6月，第238頁。
- 註二 青年日報社論，86年10月18日，第2版。
- 註三 聯合報社論，86年10月15日，第2版。
- 註四 自由時報社論，86年10月3日，第3版。
- 註五 中華日報社論，86年10月16日，第2版。

## 第三節 少年犯罪趨向暴力化、低齡化及再累犯增加之原因分析報告

### 壹、前言

台灣地區民國86年少年犯罪人數，依據台灣高等法院統計有23,096人，與85年的26,900人比較，減少3,804人，減幅14.14%，爲近7年來，少年犯罪人數最低的1年（詳附表5-3-1），但社會人士仍認爲少年犯罪有日趨暴力化、低齡化或累再犯增加的趨勢，值得分析其原因，並研擬其對策。

### 貳、少年及兒童犯罪概況

#### 一、整體少年兒童犯罪狀況

民國86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確定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兒童有23,096人，其中刑事案件有1,194人，管訓事件有21,902人，是近7年來少年與兒童犯罪總人數最低之1年，如與最高之81年比較，減少7,135人，減幅23.60%(同詳附表5-3-1)。

表5-3-1 近七年台灣地區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暨虞犯少年兒童人數

年 份	觸犯刑法法令少年						虞犯少年 人 數
	合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案 件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80	24,778	100	1,549	6.25	23,229	93.75	508
81	30,231	100	1,411	4.67	28,820	95.33	377
82	30,151	100	1,406	4.66	28,745	95.34	643
83	27,596	100	1,182	4.28	26,414	95.72	682
84	29,397	100	1,595	5.43	27,802	94.57	681
85	26,900	100	1,408	5.23	25,492	94.77	372
86	23,096	100	1,194	5.17	21,902	94.83	25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說 明：本表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者。

## 二、少年兒童暴力犯罪(詳如附表5-3-2)

本報告所稱少年兒童暴力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第二十三章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第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第三十章搶奪強盜及海盜(含懲治盜匪條例)及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等罪而言。

### (一)個別比較

#### 1. 殺人



表 5-3-2 台灣地區近七年少年暨兒童暴力犯罪人數統計表

年 別	合 計	主 要 犯 罪 類 型						
		殺 人	傷 害	強盜 搶奪	海盜 盜匪	恐勒 嚇擄 人贖	妨 害 自 由	其 他
80	24,778	403	703	653	916	237	21,546	320
81	30,231	431	669	464	1,050	149	27,246	222
82	30,151	544	842	550	602	160	27,326	127
83	27,596	769	1,330	765	658	178	23,792	104
84	29,397	712	1,593	1,296	820	289	23,226	1,461
85	26,900	508	1,426	1,091	602	260	21,522	1,491
86	23,096	409	1,547	784	730	186	18,778	662
86年與85年 比較增減%		-19.49	+8.49	-28.14	+21.26	-28.46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處

說 明：本表包括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少年管訓事件人數暨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者，但不含虞犯。

80年有403人(占1.63%)，81年有431人(占1.43%)，82年有544人(占1.83%)，83年有769人(占2.97%)，84年有712人(占2.42%)，85年有508人(占1.89%)，86年有409人(占1.77%)，其中以83年的人數及比率最多最高。

## 2. 傷害

80年有703人(占2.84%)，81年有669人(占2.21%)，82年有842人(占2.79%)，83有1,330人(4.82%)，84年有1,593人(占5.42%)，85年有1,426人(占5.30%)，86年有1,547人(占6.70%)，其中以84年人數最多，以86年的比率最高。

## 3. 強盜強奪及盜匪

80年有653人(占2.64%)，81年有464人(占1.53%)，82年有550人(占1.82%)，83年有765人(占2.77%)，84年有1,296人(占4.41%)，85年有1,091人(占4.06%)，86年有784人(占3.39%)，其中以84年的人數及比率最多最高。

#### 4. 恐嚇(含擄人勒贖)

80年有916人(占3.70%)，81年有1,050人(占3.47%)，82年有602人(占2%)，83年有658人(占2.77%)，84年有820人(占2.79%)，85年有602人(占2.24%)，86年有730人(占3.16%)，其中以81年的人數最多，80年的比率最高。

#### 5. 妨害自由

80年有237人(占0.96%)，81年有149人(占0.49%)，82年有160人(占0.53%)，83年有178人(占0.65%)，84年有289人(占0.89%)，85年有260人(占0.97%)，86年有186人(占0.81%)，其中以84年的人數及比率最多最高。

#### (二)總體比較

80年少年兒童暴力犯罪之總人數有2,912人(占11.75%)，81年有2,763人(占9.14%)，82年有2,698人(占8.95%)，83年有3,700人(占13.41%)，84年有4,710人(占15.99%)，85年有3,887(占14.45%)，86年有3,656人(占15.83%)，其中以84年的人數及比率最多最高。

(三)綜合分析86年的少年兒童暴力犯罪人數計共有3,656人，是近7年(80年至86年)來，少年兒童暴力犯罪人數的第4位，也是近4年(83年至86年)來，少年兒童暴力犯罪人數最低的1年，但由於86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僅有23,096人，是近七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

數最低的1年，其暴力犯罪人數雖不多，但比率卻相對升高為15.83%，僅次於84的15.99%，為近7年來的第2位。

### 三、年兒童犯罪之年齡(詳如附表5-3-3)

#### (一)歷年比較

80年少年兒童犯之年齡，經個案調查者，以「14歲以上17歲未滿」人數占最多，合計有14,805人(占60.96%)；81年，以「15歲以上18歲未滿」人數占最多，合計有18,377人(占61.40%)；82年，以「14歲以上17歲未滿」人數占最多，合計有17,947人(占59.89%)；83年，亦以「14歲以上17歲未滿」人數占最多，合計有16,630人(60.64%)；84年，亦以「14歲以上17歲未滿」人數占最多，合計有17,220人(61.96%)；85年，亦同，也以「14歲以上17歲未滿」人數占最多，合計有15,793人(61.53%)；86年，則與81年相同，以「15歲以上18歲未滿」人數占最多，合計有13,849人(占62.43%)。

#### (二)綜合分析

86年少年兒童犯罪之年齡，15歲以上18歲以下的人數，占全部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62.43%，是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年齡，也就是約在少年國三至高三的階段，如與往年比較，7年來，除81年與86年比較一致外，其他年份均主要集中在14歲以上17歲以下之國二至高二階段的低年齡層，顯示少年兒童犯罪年齡，在86年已有略微提高。

### 四、少年兒童再(含累犯)(詳如附表5-3-4)

#### (一)歷年比較

80年，台灣地區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經「少年兒童事件個案調

表 5-3-3 近七年台灣地區犯罪少年兒童分齡統計表

年 齡 分 組	80		81		82		83		84		85		86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24,285	100.00	29,926	100.00	29,969	100.00	27,425	100.00	27,792	100.00	25,669	100.00	22,183	100.00
12 歲 未 滿	941	3.87	1,258	4.20	1,168	3.90	1,024	3.73	856	3.08	640	2.49	543	2.45
12 歲 以 上 13 歲 未 滿	1,618	6.66	1,686	5.63	2,282	7.61	2,442	8.90	2,526	9.09	1,928	7.51	1,352	6.09
13 歲 以 上 14 歲 未 滿	2,963	12.20	3,372	11.2	3,901	13.02	3,996	14.57	4,366	15.60	3,435	13.38	2,625	11.83
14 歲 以 上 15 歲 未 滿	4,636	19.11	5,233	17.49	5,681	18.96	5,597	20.41	5,709	20.54	4,591	17.89	3,814	17.19
15 歲 以 上 16 歲 未 滿	5,228	21.55	6,240	20.85	6,065	20.24	5,699	20.78	5,725	20.60	5,430	21.15	4,493	20.25
16 歲 以 上 17 歲 未 滿	4,941	20.37	6,402	21.39	6,201	20.69	5,334	19.45	5,786	20.82	5,772	22.49	5,165	23.28
17 歲 以 上 18 歲 未 滿	3,958	16.32	5,735	19.16	4,671	15.59	3,417	12.46	2,824	10.16	3,873	15.09	4,191	18.89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說 明：(一)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二)本表不含少年虞犯。

調查」之人數中，再犯人數有 3,346 人（占 13.47%）；81 年有 5,171 人（占 17.03%）；82 年有 5,679 人（占 18.51%）；83 年有 4,155 人（占 14.76%）；84 年有 3,961 人（占 13.93%）；85 年有 4,276 人（占 16.66%）；86 年有 4,209 人（占 18.76%）；其中以 86 年的 18.76% 的再犯率為最高，80 年的 13.47% 再犯率為最低。

### (二)綜合分析

86 年的少年兒童再犯人數有 4,209 人，是近 7 年（80 年至 86 年）來，少年兒童再犯人數的第四位，但由於 86 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 23,096 人，是近 7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最低的 1 年，其再犯人數雖不多，但其比率卻相對的升高至 18.76%，成為近 7 年來的

表 5-3-4 近七年台灣地區少年暨兒童犯罪人數中再犯之人數與比率

年 份	總 計			刑事案件			管訓事件		
	總 人 數	再 犯 人 數	再 犯 率 %	總 人 數	再 犯 人 數	再 犯 率 %	總 人 數	再 犯 人 數	再 犯 率 %
80	24,836	3,346	13.47	1,379	397	28.79	23,457	2,949	12.57
81	30,368	5,171	17.03	1,328	454	34.19	29,040	4,717	16.24
82	30,683	5,679	18.51	1,352	504	37.28	29,331	5,175	17.64
83	28,156	4,155	14.76	1,115	412	36.95	27,041	3,743	13.84
84	28,440	3,961	13.93	1,451	318	21.92	26,989	3,643	13.50
85	25,669	4,276	16.66	1,408	367	26.07	24,357	3,909	16.05
86	22,434	4,209	18.76	1,127	310	27.51	21,307	3,899	18.30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說明：(一)本表所謂再犯，若為少年犯係指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非行，經少年法庭裁定論知嚴加管教、管訓處分或刑事處分，再有同條之非行者而言；若為兒童犯則指兒童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經少年法庭裁定論知管訓處分後，再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而言。

(二)本表人數含處犯少年。

第一位。

## 參、原因及對策

### 一、原因

#### (一)統計數字上的意義

綜上比較及分析，86年少年兒童暴力犯罪、再累犯之比率，從統計表面結果看來是有所增加，部分甚至是近7年來比率最高的一年，但如深入分析可發現其人數與往年比較，不但沒有增加，部分還有減少的現象，考其原因，主要是因為86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大量減少，導致比率相對昇高的結果；其次，有關少年兒童犯罪低齡化的原因，也因86年少年兒童犯罪年齡的提高，已有逐漸改善的趨勢產生。

#### (二)犯罪原因

##### 1. 少年兒童暴力犯罪的原因

根據實証研究顯示，造成少年兒童暴力犯罪的成因相當複雜，但不外乎是以下數種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1)在心理因素方面：通常具有「心理病態性格」，對挫折的忍受力低，具有攻擊性傾向等；(2)在家庭因素方面：父母管教方式不當，親子互動關係不良、家庭貧窮以及父母染有惡習或犯罪家庭，特別是暴力家庭的耳濡目染；(3)學校因素方面：對學生在校發生的暴力行為未能及時處理，或甚至加以隱匿，直接或間接鼓勵暴力行為；(4)社會因素：社會風氣敗壞，人心短視，價值觀念偏差，投機或為一時求取暴利，而不擇手段的人所在多有，再加上媒體不當渲染誇大犯罪之原因(註①)。

##### 2. 少年兒童再犯的原因

根據國內、外實証研究顯示，所以會造成再犯的原因，主要在犯

人本身具有自制力薄弱的不良性格特徵（尤其是求樂衝動性傾，這種性傾衍生的不良社會心理適應模式，就是放縱求樂、好逸惡勞及容易吸毒等行爲，更是促成再犯行爲的早發性（15歲以前）、持續性與多元性的成因），加上社會（含家庭、學校、工作）控制的鬆懈（社會控制理論）及不良交往所導致的模仿效應（差異接觸理論）等成因造成（註②）。

### 3. 少年兒童犯罪低年齡化原因

主要是現代少年成熟提早，在內受思春期衝動、好奇心的驅使以及自制力薄弱，外加交友不慎以及各種不良環境或媒體的催化影響而造成。

## 二、對策

除應持續積極執行頗具成效「標本兼治」之院頒「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的各項業務工作及加強臨檢和掃蕩非法營業及不良場所外，其他可能的對策初探如下：

### (一) 在少年兒童暴力犯罪方面

#### 1. 建議修法管制少年兒童購買刀械

修正「少年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嚴禁少年兒童購買刀械，並加重賣者之刑責，以減少不良少年兒童擁有刀械的來源，以避免其因「防身」或「嚇人」等諸多理由而持有刀械，更可避免其因一時衝動而利用刀械而發生人生悲劇（註③）。

#### 2. 建議授權學校有權利和義務檢查少年兒童學生攜帶物

少年兒童身心是未定的，此時的少年及兒童乃是可教而且能教的，少年兒童並不是每位都是本性善良，都不用教的，因此國家就應該介入，少年兒童是國家的資產，而非父母的私產，國家親權的精神

就在於對這群需要教而且能教的少年兒童，提供一個適當的保護，當培育其身心發展的環境受到阻礙，國家就必須介入，這就是國家親權的表現，教育是國家親權實施最重要的一環，所以學校在必要時有權利和義務檢查少年兒童學生攜帶物，以造就安全的學習環境，以保障少年兒童（註④），實無關乎所謂少年兒童之隱私權問題（註⑤）。

### （二）在少年犯罪低齡化方面

1. 重視少年二性性教育智識的傳授，由於現代男、女性少年，豐衣足食，營養豐富，成長發育健全，以至於部分少年有思春期提早的現象發生，情緒也提早不穩，外加現代電子媒體的發達與整個社會性風氣的惡化影響，以愛為出發點的性教育智識的傳授，就顯得格外重要。

2. 加強培養少年的自我控制力，例如讓少年參加技藝性的長期訓練活動，鼓勵其參加教堂禮拜、學佛參禪、練氣功、長跑、長泳等容易培養意志力的正當活動。

3. 使少年的好奇心導向健康正確方向發展，是家長、學校老師以及傳播媒體應該認真思考的工作。

### （三）在少年再累犯方面

#### 1. 在矯治期間

(1) 學校應有加強培養再犯少年自我控制能力之課程的設立即將成立的少年矯正學校，其課程除應導入有關現代化諮商輔導的觀念外，最重要的是如何去訓練有再犯傾向的少年培養自我控制力的訓練，未來矯正學學校除注重學生的學識、道德和專業訓練外，禪坐打七，長跑、長泳及劍道等容易培養意志力的活動，應正式列入教育課程，並且規定每日至少的時數，以培養有再犯傾向少年的自我控制力。

(2) 學校應加強親職教育講習



矯正學校應定時邀請學生家長來校，培養學生與家長的感情，並聘請專業人員適時對學生家長講習有關親職教育的功能和方法，使家長能夠瞭解親職教育的重要，使家庭控制鍵不致於鬆懈，避免學生出校後，因家庭功能的不彰，再度使少年陷入犯罪。

## 2. 在矯治後

學校應加強保護追蹤，矯正學校對學生出校後之保護事項採預先籌劃方式，並於學生出校後一年內定期追蹤，以充分掌握學生動態，以避免其再度落入遊手好閒或不良友朋交往中；其次應將出校學生納入教育部規劃之全國輔導網路以銜接相關輔導措施，並結合必要之輔導力量以預防再犯。

註① 摘自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86年8月出版之「影響犯罪因素分析報告彙編」第85頁。

註② 摘自法務部82年6月出版之「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第30頁。

註③ 摘自自由時報3月9日第十頁國際探索版。

註④ 摘自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在其信義區分會所舉辦之「青少年藥物濫用」研討會中引言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黃所長富源演講稿。

註⑤ 同註③。

